

法治新闻创作训练营第二期培训干货满满

检察人员针对新闻创作展开热议

本报通讯员●闫彩虹

12月17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法治新闻创作训练营第二期培训如期举行。托克托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田晓芳对训练营半年来的工作情况做了简要评价,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内蒙古法制报社副总编辑马跃刚为全体信息员进行了专题授课。

这次专题讲座针对托克托县检察院的发稿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针对重点稿件的选题策划情况、采访工作流程、稿件传播效果进行了分析和点评;针对信息员在新闻稿件采写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尤其是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公文信息和新闻稿件的区别这一问题,专题讲座从两者的内容对比、写作

目的、读者对象、结构设置、传播效果等角度展开了细致分析,让大家在典型事例分析中明确新闻稿件的创作手法,了解读者的“新闻欲”,掌握新闻传播规律。

讲座结束后,参加培训的检察人员感触颇深,讨论的话题也更加多元化。

“原来新闻写作有这么多的讲究。”政治部许永琳说。“我印象深刻的是讲座中提到的工作动态、行业新闻、专题报道三种类型稿件的创作重点。工作动态的报道要尽量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避免冗余和复杂的结构设置;行业新闻报道要突出专业性和可用性,而专题报道要结合工作重点和亮点,侧重可读性、差异性、传播性,让读者在生动、鲜活的故事中,感受到检察为民的工作

理念。

“这次专题讲座中提到的‘提升新闻认知水平’的内容让我受益匪浅。”第一检察部武芊芊说。“其实,我们身边有这么多新闻素材,之所以没有及时发现,是因为以前的工作思路太局限了。讲座中提到的‘思维的死胡同是因为认知局限’让我感同身受。原来,我们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无法破解‘瓶颈’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思维一直处于低维度状态,只有从更高的维度出发,整合信息、思考问题,最终才能创作出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更有创意的作品。”

“对比编辑后的新闻稿件,我最大的感触是写作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第三检察部张儒说。“尤其是在素材的取舍方面,结合专题讲座中提到的

‘奥卡姆剃刀原理’,我了解了选取新闻素材的技巧。与其‘面面俱到,生怕挂一漏万’不如‘突出重点,简单有效’,感谢老师倾囊相授,为我们送上‘进阶秘笈’。”

田晓芳认为,这次专题培训给大家解了渴、充了电、加了油。让参训人员了解好的新闻作品要注重读者思维,突出工作亮点,想要讲好检察故事要学会从小切口中展示时代大背景,通过小事例弘扬法治正能量。这次专题培训也进一步坚定了检察人员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信心,大家将把所学的专业知识转化为做好工作的新动力,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敏感性和新闻理论素养,在新闻创作中展现托克托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公益诉讼

守护古树名木生机勃勃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新吉乐图



现场检查古树保护情况。

“这棵树屹立在这里已经100多年了,我们几代人见证了它的存在,看见它现在被保护得这么好,真的很开心。”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回头看”时,科左中旗协代苏木协代嘎查的王大爷指着村里的一棵百年古树欣慰地说。

“古树名木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承载文明记忆的‘活化石’,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保护古树名木是公益诉讼检察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以来,科左中旗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依法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对辖区内600余棵古树名木进行了全面走访调查。走访中,我们发现部分古树存在保护栏设置不完备、未按规定悬挂保护标牌、保护标牌内容信息不准确、不全面等问题,这些问题危及古树名木的健康成长,必须加以解决。”科左中旗检察院副检察长褚丽萍告诉记者。

根据走访调查发现的问题,科左中旗检察院第一时间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磋商,督促相关部门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到位的情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将古树名木管护纳

入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护,常态化对养护负责人进行培训、监督、指导。

不仅如此,为加大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科左中旗检察院结合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联合旗林草局、乌斯吐林场,深入开展以“保护古树名木、全民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以及损坏古树名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古树名木的保护中来。

值得一提的是,科左中旗检察院充分发挥“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效能,不断创新保护模式。今年10月份,该院联合旗林草局在白音塔拉农场设立了古树名木“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点”,通过公益诉讼加大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督和惩治力度,探索打造了古树名木保护、生态保护工作新样板。

下一步,科左中旗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的 legal 监督力度,不断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群众保护意识,织牢织密古树名木保护网,让古树名木永远生机勃勃。

包头市举办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班

包头讯 12月17日,包头市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包头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国明在讲话中指出,法治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不断提高法治素养,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法治要求,为建设更加安全稳定的北疆贡献力量。

培训强调,要通过学习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确保政法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本领,确保政法工作规范运行;要深化对“十一个坚持”的理解,把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成果,确保法治建设在北疆落地生根。

此次培训,包头市委政法委相关领导和专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政法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与网络舆情应对、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等内容进行了授课,既有理论解读、政策解读,又有深度业务培训,为全市政法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提供了有力指导。(杜佳欣)

守护预付交易信任

本报讯(记者 赵芳)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发布《预付式消费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梳理分析了大量预付式消费案件,总结类型特点,剖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对相关部门、机构完善机制、促进预付式消费市场健康发展起到参考作用。

预付式消费推出后,屡屡发生一些商家圈钱跑路现象,让消费者很受伤。这些乱象,无疑是对诚实守信市场法则的践踏。司法力量介入其中,对纠正乱象起到决定性作用,会极大地维护消费者权益。

《白皮书》指出,近几年里,呼和浩特市产生了大量因预付式消费引发的投诉纠纷,但因种种原因能够进入诉讼程序的并不多。经过对2019年至2024年回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预付式消费案件的分析,这些案件均显现“涉及人数多、个案标的小,纠纷起因基本相同,涉及行业相对集中,消费者举证困难,合同条款模糊”等特点。究其原因,预付式消费纠纷的产生,主要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预付式消费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三方面因素造成。

《白皮书》对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中,关于对预付式消费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解读,《实施条例》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强化对经营者遵守承诺的约束,降低消费者维权的举证难度。《实施条例》规定,当经营者没有按约履行义务时,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余额,而是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确定具体款额,这就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按约履行”的义务。《实施条例》规定,当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等情形时,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没有消费的预付款余额。这意味着即使经营者没有主观过错,也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显著增加消费者履行成本时,消费者同样拥有合同解除权。《实施条例》为预付式消费

共创放心消费环境

设立专门罚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经营者的失信成本。

《白皮书》结合回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预付式消费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一系列风险隐患,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建议。

《白皮书》建议,针对预付式消费,应强化规范引导,出台地方管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关部门应牵头建立预付式消费协同监管机制,在监管主体上明确监督和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他责任部门积极辅助消费者举报经营者非法推销、非法集资等不当行为,并联合开展预付式消费领域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预付式合同管理,由主管机关或行业协会出具预付式消费合同示范文本,经营者参照示范文本制定书面合同并提交主管机关审查。

《白皮书》建议,应强化行政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惩戒。主管机关应明确经营者的信息披露内容,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定期公示制度,做好预付式消费的风险预警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预付资金存管制度,设立风险保证金制度,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适时建立健全统一的预付式消费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归集经营者预付式消费的预收资金、兑付情况等,发布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备案信息,并与其他监管平台、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强化消费者知情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权利和义务失衡。

《白皮书》建议,应该充分发挥数字赋能效应,开发预付消费子平台或依托现有的成熟电商平台,增加“预付消费”模块,使用银行开发的数字人民币预付平台,建立预付商家数据库,落实平台审查责任,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同时实行商家信用评级和逐次转账功能,进一步保障消费者权益。

《白皮书》建议,应加强与消协组织联动,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从而汇聚各方力量,促进预付式消费社会共治。